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蔡孟如

張庭瑄

被告 信逸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進成

被 告 李雨臻（原名李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6,46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信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逸公司）前於民國113年1月3日邀同被告李進成、李雨臻（原名李亞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並約定被告信逸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所應付原告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01 期。利息則約定為自動撥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
02 利率加碼年利2.5%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21%)。未按期
03 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5 被告信逸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9日，嗣後
06 即未再攤還，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1,996,46
07 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
08 討均未獲置理。另被告李進成、李雨臻亦為連帶保證人，自
09 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且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請
13 求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節均不爭執，但現在無能
14 力清償等語(本院卷第76-77頁)。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4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30 條亦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01 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原告指數
02 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
04 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
05 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7 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0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王俞萍